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1-010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1月1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780,000.00股,发行价格为35.7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8,852,800.00元,扣减承销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1,529,371.20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3,807,177.1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3,516,251.67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1544479_J03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同意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拟新增全资子公司青岛奥美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美克医疗")为"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通过内部往来的方式具体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公司将与青岛奥美克共同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同意拟向全资子公司淄博海泰新光光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海泰")提供总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内窥镜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向全资子公司青岛奥美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000.00万元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本次借款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及淄博海泰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奥美克医疗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存储和使用上述借款款项。

(一)《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签订以下三方协议: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淄博海泰于2021年3月25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协议"或"本协议")。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奥美克医疗于2021年3月25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协议"或"本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在上述四方监管协议下,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资金金额
淄博海泰新光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内窥镜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69010078801500004635	10000
青岛奥美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532905449910808	3000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甲方一: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淄博海泰新光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为规范甲方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9010078801500004635,截至2021年3月25日,专户余额为?10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一本次发行中由甲方二实施的内窥镜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各方不得以专户资金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设定担保、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不得对专户资金设定其他使用限制,但乙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国家司法、行政等有权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专户采取冻结、扣划等其他限制性措施的情形除外,乙方在依据前述约定对专户采取限制性措施后,有权机关未要求保密的,应及时书面通知丙方。

2、甲方二和乙方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甲方二为甲方一的全资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对专户内募集资金的使用应遵守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甲方一应当对甲方二使用专户内募集资金履行相应的监督和管理职责。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募集资金(含由甲方二实施的项目使用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一和/或甲方二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贺南涛、郁韡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25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甲方二单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甲方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一应当及时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一或甲方二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违反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制度或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2、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如发生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交由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13、本协议一式九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一备用。

(二)甲方一: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青岛奥美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为规范甲方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32905449910808,截至2021年3月25日,专户余额为?3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一本次发行中由甲方二实施的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各方不得以专户资金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设定担保、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不得对专户资金设定其他使用限制,但乙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国家司法、行政等有权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专户采取冻结、扣划等其他限制性措施的情形除外,乙方在依据前述约定对专户采取限制性措施后,有权机关未要求保密的,应及时书面通知丙方。

2、甲方二和乙方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甲方二为甲方一的全资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对专户内募集资金的使用应遵守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甲方一应当对甲方二使用专户内募集资金履行相应的监督和管理职责。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募集资金(含由甲方二实施的项目使用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一和/或甲方二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贺南涛、郁韡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25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甲方二单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甲方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一应当及时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一或甲方二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违反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制度或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2、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如发生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交由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13、本协议一式九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一备用。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1-011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4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4月16日 9点00分

召开地点: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四路100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4月16日

至2021年4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的议案	√
10	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3、5-11已经公司2021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2、5、6、8、10已经公司2021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金融时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77	海泰新光	2021/4/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1年4月13日上午09:00-11:30、下午13:30-16:30。

(二)登记地点

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四路100号海泰新光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一。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1年4月13日下午16:3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

六、其他事项

(一)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鼓励全体股东优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四路100号

联系电话:0532-88706015

联系人:薛欢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4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的议案			
10	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1-004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泰新光")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青岛奥美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美克")为"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通过内部往来的方式具体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月1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78万股,发行价格为35.7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8,852,800.00元,扣减承销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1,529,371.20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3,807,177.1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3,516,251.67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2月5日出具了《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1544479_J03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经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计划利用募集资金额
1	内窥镜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0,000.00	44,519.42
2	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17,836.00	17,836.00
3	青岛内窥镜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683.63	10,683.63
4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0,198.00	10,198.00
5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合计		91,717.63	86,237.05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情况

为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拟新增全资子公司青岛奥美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之间通过内部往来的方式具体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新增实施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本次新增前)	实施主体(本次新增后)
1	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奥美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此次仅新增全资子公司青岛奥美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募投项目所面临的风险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提示风险仍然保持相同。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与新增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将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履行程序

(一)审议程序

2021年3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新增青岛奥美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除新增前述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外,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仅新增全资子公司青岛奥美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青岛奥美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事项已进行了必要的可行性研究,并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的实质内容,符合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故意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海泰新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编号:2021-008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审计机构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2.人员信息

截至2020年末拥有合伙人189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0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1582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0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72人。

3.业务规模

安永华明2019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43.75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42.06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17.53亿元)。2019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94家,收费总额人民币4.82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两次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从业人员十三人。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监督管理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林先生,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2005年开始一直在事务所专职执业,有逾15年审计相关业务服务经验,拥有超过10年为大中型企业集团及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及申报会计师服务经验。

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宁女士,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2000年开始一直在事务所专职执业,有逾20年审计相关业务服务经验,在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等行业的上市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执业经验。

报告签字会计师蔡继康,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2013年开始一直在事务所专职执业,有逾7年审计相关业务服务经验,在制造业、生物医药、贸易服务等行业的上市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执业经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收费为83万元。2021年度,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市场一般情况,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的经验、级别、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综合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执行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价,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严格执行制定的审计计划,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准则,独立并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并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了良好工作水平以及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服务团队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与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有关2021年公司预计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系实际经营业务开展所需,有利于公司与相关关联人合理配置资源,实现优势互补,更好地开展主营业务。关联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业务也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其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与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为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市场情况及服务质量确定相关费用。本议案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同意公司续聘其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与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为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五)本次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1-009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泰新光")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本公司从关联方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租赁房屋的关联交易为240万元。预计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出租房屋的关联交易为2230万元。关联董事zheng Anmin(郑安民)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有关2021年公司预计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系实际经营业务开展所需,有利于公司与相关关联人合理配置资源,实现优势互补,更好地开展主营业务。关联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业务也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预计2020年度与Suprema集团、美国飞锐光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国飞锐)、SiVal Instruments, Inc.、Chivalry Health Inc.、苏州国科美润达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青岛国健海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健海泰)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Suprema集团-Suprema ID Inc.	300	9.27	不适用
	美国飞锐	100	65.95	不适用
	SiVal Instruments, Inc.	20	7.72	不适用
	Chivalry Health Inc.	0	2.55	不适用
	小计	420	85.49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Suprema集团-Suprema ID Inc.	2000	800	在疫情的影响下,出入境、选举减少,影响了公司指纹仪、掌纹仪的市场需求,公司销量受到严重影响。
	美国飞锐	600	502.22	不适用
	苏州国科美润达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200	210.14	不适用
	国健海泰	100	0.88	不适用
	小计	2900	1513.24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国健海泰	0	35.64	不适用
	小计	0	35.64	/
租赁-承租	美国飞锐	90	64.28	不适用
	小计	90	64.28	/
租赁-出租	国健海泰	20	26.49	不适用
	小计	110	90.77	/
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郑耀、郑安民及马敏	600	600	不适用
	郑耀及郑安民	1100	1100	不适用
	郑耀、郑安民、马敏及奥美克医疗	1000	1000	不适用
	郑安民	2000	2000	不适用
	小计	4700	4700	/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郑耀、郑安民及本公司	1460	1460	不适用
	小计	1460	1460	/
合计		9680	7949.42	/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Suprema集团-Suprema ID Inc.	70.00	0.95	12.21	9.27	0.13	不适用
	小计	70.00	0.95	12.21	9.27	0.13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Suprema集团-Suprema ID Inc.	1,000.00	3.45	77.35	800	3.08	不适用
	美国飞锐	600.00	2.07	63	502.22	1.93	不适用
	苏州国科美润达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300.00	1.03	1.14	210.14	0.81	不适用
	国健海泰	300.00	1.03	0	0.88	0.003	不适用
	小计	2200.00	7.58	141.49	1513.24	5.82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国健海泰	100.00	51.81	0	35.64	27.63	不适用
	小计	100.00	51.81	0	35.64	27.63	/
租赁-承租	美国飞锐	70.00	58	20	64.28	56	不适用
	小计	70.00	58	20	64.28	56	/
租赁-出租	国健海泰	30.00	100	7.1	26.49	100	不适用
	小计	30.00	100	7.1	26.49	100	/
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郑耀、郑安民及马敏	600	12.76	12.76	600	12.76	不适用
	郑耀及郑安民	1100	23.40	23.40	1100	23.40	不适用
	郑耀、郑安民、马敏及奥美克医疗	1000	21.28	21.28	1000	21.28	不适用
	郑安民	2000	42.56	42.56	2000	42.56	
	小计	4700	100	100	4700	100	/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郑耀、郑安民及本公司	1460	100	100	1460	100	不适用
	小计	1460	100	100	1460	100	/
合计		8630	/	180.8	7808.92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对日常关联交易涉及的各关联人情况分别进行说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 Suprema集团-Suprema ID Inc.

企业名称	Suprema ID Inc.	性质	上市企业
法定代表人	Park BoGun	注册资本	
主要股东	Suprema HQ 58.57%		
住所	37, Sagimakgol-ro 62beon-gil, Jungwon-gu, Seongnam-si, Gyeonggi-do, Republic of Korea		
经营范围	1.计算机外围设备的制造和销售 2.计算机有线和无线通信设备的制造 3.软件研发和制造 4.进出口业务 5.互联网信息和通信业务 6.互联网信息家用电器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7.医疗设备生产和销售业务 8.房地产租赁业务 9 信息和通讯建设业务 10.属于上述各节的所有子公司		
总资产	41,902,690,177韩元	净资产	39,953百万韩元
主营业务收入	8,238,566,072韩元	净利润	480,261,082韩元

2. 美国飞锐光谱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Foreal Spectrum, Inc.	性质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Baorui Gao	法定资本	980.5万美元
主要股东	Anmin Zheng、Liang Zhou、Hanyao Chen		
住所	2370 QUME DRIVE,SUIT A,SAN JOSE.CA 95131		
经营范围	光学器件研发		

3. SiVal Instruments, Inc.

企业名称	SiVal Instruments, Inc.	性质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Ping Wang	法定资本	10万美元
主要股东	Ping Wang		
住所	46734 FREMONT BLVD.,FREMONT,CA 94538		
经营范围	电子商务、批发和零售		

4. Chivalry Health Inc.

企业名称	Chivalry Health Inc	性质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Wenxing Quan	法定资本	10万美元
主要股东	Wenxing Quan		
住所	3201 SKYWAY CT。FREMONT,CA 94539		
经营范围	健康产品研发及咨询		

5. 苏州国科美润达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苏州国科美润达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XIAODONG XIANG	注册资本	2,250万元
主要股东	肖韵、上海慧碧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凯利泰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泓锦文—医疗企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苏州市朱家湾街8号(2栋B座1001室,1002室,1003室,1004室)		
经营范围	II类:6822-5光学内窥镜及冷光源,6822-其他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医疗器械和仪器、外科仪器和器械、医用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产品、机械产品的研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青岛国健海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青岛国健海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昌东	注册资本	300万元
主要股东	国健创亿(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四路100号		
经营范围	医疗科技、医疗设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医疗技术咨询(不含诊疗),销售:医疗用品、医疗器械(依据食药监部门核发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医疗器械的维修,机械设备租赁,医院管理(不含诊疗活动),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软件开发,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智能化产品,计算机信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类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类项目许可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2,185,729.35	净资产	1,406,591.61
主营业务收入	1,668,621.29	净利润	-1,026,622.54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具体的关联关系,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或《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几条第几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Suprema集团	其中Suprema ID Inc.持有奥美克生物信息34.00%股权
美国飞锐光谱有限公司	郑安民为实际控制人
SiVal Instruments, Inc.	郑安民侄女Xin Zheng担任董事,因该交易系由美国飞锐通过SiVal Instruments, Inc.间接向公司采购光学产品,基于谨慎性原则,将该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苏州国科美润达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监高或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
青岛国健海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联营企业
郑安民	公司股东、公司董事长
郑耀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
马敏	公司股东、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奥美克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资信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对公司结算的款项不会形成坏账。公司及子公司将就2021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订单合同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销售的主要情况

关联销售产品主要包括:向Suprema ID INC销售的产品主要是指纹仪及指纹仪配件;向美国飞锐销售产品主要是一些光学类元器件;向苏州国科美润达医疗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是光源和适配器;向国健海泰销售的主要是一些硬镜的维修服务。产品的价格主要由公司根据产品的制造成本加上拟定利润系数来确定,由双方自愿达成协议确定。主要采取由购买方直接下单的方式,在订单合同中约定销售商品的名称、数量、金额,以及运输方式、付款方式、结算方式等信息。

(二)关联采购的主要情况

关联采购原材料主要包括:向Suprema ID INC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指纹仪电路板芯片;向美国飞锐主要采购是镀膜机配件、块料等;以上采购物料均是公司所必须的产品部件。产品价格均是市场公允定价,双方签订了相关采购定价协议,主要采取由公司直接下单的方式,在订单合同中约定采购商品的名称、数量、金额,以及运输方式、付款方式、结算方式等信息。

(三)关联方提供劳务的主要情况

本关联交易主要是由公司的联营企业青岛国健海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为公司提供国内销售渠道,开发国内市场。双方签订劳务合同定价系以市场价为标准

(四)关联租赁的主要情况

关联交易租赁中公司全资孙公司美国奥美克医疗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美国飞锐光谱租赁办公场地6,500平方英尺并以每季度金31065.3美元的价格支付租金,定价系以当地租赁标准.

关联交易中公司向关联方青岛国健海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办公场所605平方米,共计租金229,900元,另外水费、电费、服务费也一并计入房租合同中,其中水费按照水表技术,5.3元/吨;电费按照单层电表度数据实结算,0.95元/度;服务费每平米60元/年,定价系以当地租赁标准.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市场定价原则向关联方购买劳务和材料,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进行此类关联交易,能够节约和降低采购费用,有利于保证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或接受关联方劳务,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的风险可控,体现了公平交易的、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价格将以市场定价为依据,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1-002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监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泰新光")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3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1年3月11日以书面方式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今兰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行使监督职权,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4次会议,合计审议了8项议案,包括审议选举监事会主席、日常关联交易、变更公司监事、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等事项。各次会议的召集、审议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核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作为公司监事认为:

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情况。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我们保证和承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和《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41,731.11万元,较年初增幅26.53%;公司负债总额9,761.82万元,较年初增幅-7.05%;营业收入27,519.73万元,同比增幅8.83%;净利润9600.88万元,同比增幅32.18%。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的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的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实际有权参与股数为准计算。若以截至2021年2月26日公司总股本86,980,000股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34,792,000.00元(含税),占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6.11%。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回报投资者的初衷,符合《公司章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中关于分红政策的要求,保障了股东的合理回报,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对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以下预计:

(一)关联销售的主要情况

关联销售产品主要包括:向Suprema ID INC销售的产品主要是指纹仪及指纹仪配件;向美国飞锐销售产品主要是一些光学类元器件;向苏州国科美润达医疗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是光源和适配器;向国健海泰销售的主要是一些硬镜的维修服务。产品的价格主要由公司根据产品的制造成本加上拟定利润系数来确定,由双方自愿达成协议确定。主要采取由购买方直接下单的方式,在订单合同中约定销售商品的名称、数量、金额,以及运输方式、付款方式、结算方式等信息。

(二)关联采购的主要情况

关联采购原材料主要包括:向Suprama ID INC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指纹仪电路板芯片;向美国飞锐主要采购是镀膜机配件、块料等;以上采购物料均是公司所必须的产品部件。产品价格均是市场公允定价,双方签订了相关采购定价协议,主要采取由公司直接下单的方式,在订单合同中约定采购商品的名称、数量、金额,以及运输方式、付款方式、结算方式等信息。

(三)关联方提供劳务的主要情况

本关联交易主要是由公司的联营企业青岛国健海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为公司提供国内销售渠道,开发国内市场。双方签订劳务合同定价系以市场价为标准

(四)关联租赁的主要情况

关联交易租赁中公司全资孙公司美国奥美克医疗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美国飞锐光谱租赁办公场地6,500平方英尺并以每季度金31065.3美元的价格支付租金,定价系以当地租赁标准.

联交易中公司向关联方青岛国健海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办公场所605平方米,共计租金229,900元,另外水费、电费、服务费也一并计入房租合同中,其中水费按照水表技术,5.3元/吨;电费按照单层电表度数据实结算,0.95元/度;服务费每平米60元/年,定价系以当地租赁标准.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公司此次仅新增全资子公司青岛奥美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青岛奥美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淄博海泰新光光学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内窥镜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向全资子公司青岛奥美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000.00万元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该事项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垫付费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同意公司续聘其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与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为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同意按照以下方案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董事薪酬

独立董事2021年薪酬标准为7万元(含税)/年;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执行所任职岗位的薪酬标准;未在公司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监事薪酬

公司监事会成员为公司员工,以其所在的岗位确定薪酬,公司监事会成员为非公司员工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所任职岗位,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

上述人员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3月26日

● 报备文件

(一)《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1-007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薛欢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薛欢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历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条件,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相关素质与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薛欢女士联系方式:

电话:0532-88706015

传真:0532-88705263

邮箱:investment@novelbeam.com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四路100号。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7日

附:简历

薛欢,198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华南理工青岛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曾任职于青岛科瑞新型环保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松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月至今,任职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秘助理职位,并于2020年获得上交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

薛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